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512,728.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1,989.16	3,219,007.34	2,500,609.44
本期利润	1,741,989.16	3,219,007.34	2,500,609.44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292%	2.6968%	2.1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512,728.11	52,866,131.14	109,877,46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11%	0.0016%	0.3322%	0.0000%	0.1789%	0.0016%
过去六个月	0.9800%	0.0059%	0.6644%	0.0000%	0.3156%	0.0059%
过去一年	2.2292%	0.0048%	1.3181%	0.0000%	0.9111%	0.0048%
过去三年	7.1947%	0.0056%	3.9578%	0.0000%	3.2369%	0.0056%
过去五年	16.1222%	0.0081%	8.7119%	0.0017%	7.4103%	0.0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3807%	0.0089%	28.6064%	0.0021%	8.7743%	0.0068%

注:本基金自2006年7月17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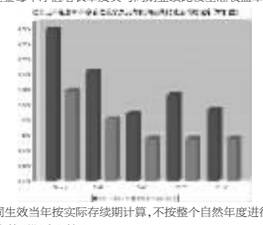

注:图中数据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569,322.56	156,869.24	25,797.36	1,741,989.16	-
2017	2,716,894.62	511,821.87	-9,561.32	3,219,155.17	-
2016	2,272,720.22	210,767.42	17,121.80	2,500,609.44	-
合计	6,558,937.40	879,458.53	33,357.84	7,461,753.7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2018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3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7亿份,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证监会《关于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本基金已完成清算;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近14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8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0月16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泉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1日	-	11	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鹏扬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年7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1月担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6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7年2月28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8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7月26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3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能投资股票,其债券组合与公司其他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均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在内外因共同作用下总体呈现下行态势,国内经济周期及政策调控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矛盾。2018年GDP季度同比增速由6.8%下行至6.4%,CPI同比增速保持相对稳定,PPI同比增速下半年加速下行,M2同比增速相对平稳,社会融资规模下半年出现了明显的萎缩。货币政策坚持稳健中性,央行利用定向降准、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意在适度增加中长期流动性供应,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2018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优先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在此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剩余期限,并把握年末资金紧张,短期资产收益大幅提升的时机,适当提高了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短期内经济基本面、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难言改变,CPI短期上行压力不大。目前国内债券市场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随着外部因素长期影响的弱化,国内因素仍将是影响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主要矛盾,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保持谨慎操作的态度,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市场利率波动,合理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组合杠杆和剩余期限,尽量创造更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小组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全部赎回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5)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7,902.88	371,44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87.90	16,535.7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182.75	112,558.4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山证券	0.00	
中国农业银行	10,476.1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962.29	
合计	131,438.45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山证券	0.00	
中国农业银行	9,859.0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44.26	
合计	252,103.3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161,582.02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51,170.04	25,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161,582.02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12,752.06	25,161,582.0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5160%	47.5900%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20,350.77	43.3895%	0.00	0.0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656,917.83	43,730.78	3,149,141.97	102,391.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 (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次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9,653,715.29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年度末:第一层次人民币0.00元,第二层次人民币3,891,279.59元,第三层次人民币0.00元)。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2017年: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7年:无)。

7.4.14.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9,653,715.29	68.62
	其中:债券	79,653,715.29	68.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10,411.47	29.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4,890.86	1.44
4	其他各项资产	440,142.18	0.38
5	合计	116,079,159.8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8.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4.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8.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1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3,547.35	8.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3,547.35	8.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9,640,167.94	60.29
8	其他	-	-
9	合计	79,653,715.29	68.9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2484	18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01	200,000	19,897,610.03	17.23
2	180201	18国开01	100,000	10,013,547.35	8.67
3	111809119	18浦发银行CD119	100,000	9,984,487.04	8.64
4	111804068	18中国银行CD068	100,000	9,976,334.96	8.64
5	111813045	18浙商银行CD045	100,000	9,949,426.91	8.61
6	111810611	18兴业银行CD611	100,000	9,925,921.16	8.59
7	111809112	18浦发银行CD112	100,000	9,906,387.84	8.58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02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19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39,046.08
4	应收申购款	1,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40,142.1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66	46,842.14	95,870,047.33	83.00%	19,642,680.78	17.0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子公司委托资金	50,120,350.77	43.39%
2	本公司自有资金	15,612,752.06	13.52%
3	券商资管资金	10,028,957.04	8.68%
4	银行资管资金	10,011,212.03	8.67%
5	券商委托资金	5,040,330.67	4.36%
6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资金	5,036,189.50	4.36%
7	个人客户委托资